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正式舉行,所有下列決議案於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重選連任,並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吳先生退任後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 (i) 何大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 該委員會成員;及
- (ii) 林李靜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 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各決議案的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60,875,391 (99.99%)	10,000 (0.0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60,875,391 (99.99%)	10,000 (0.0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3(A).	(i) 重選陳志鴻先生為董事。	760,875,391 (99.99%)	10,000 (0.0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ii) 重選周明權博士為董事。	760,875,391 (99.99%)	10,000 (0.0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iii) 重選林李靜文女士為董事。	760,875,391 (99.99%)	10,000 (0.0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3(B).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760,875,391 (99.99%)	10,000 (0.0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4.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760,875,391 (99.99%)	10,000 (0.0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5(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份。	760,192,295 (99.91%)	693,096 (0.09%)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	式通過。		
5(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60,875,391 (99.99%)	10,000 (0.0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5(C).	批准及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760,703,089 (99.98%)	182,302 (0.02%)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共有 1,241,877,992股,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通函內表明其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在股東週年 大會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重選連任,並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吳先生退任後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 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 (i) 何大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 該委員會成員;及
- (ii) 林李靜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 委員會主席。

由於上述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何大衞先生(主席)、周明權博士及林李靜文女士;
- (ii)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李靜文女士(主席)、周明權博士、何大衞先生及 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周明權博士(主席)、何大衞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 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 何大衞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